

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称“公司”)于2022年3月18日召开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。依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本着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,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,对以下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,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一、关于《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独立意见

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《审计报告》,公司2021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81,869,058.68元,其中,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0,762,788.37元,按母公司净利润的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后,2021年当年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9,686,509.53元。截至2021年12月31日,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11,230,060.68元。

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:拟以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.48元(含税),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。截至2021年12月31日,公司总股本173,845,794股,扣减拟回购注销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1,017,670股后的总股本为172,828,124股,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8,295,749.95元(含税),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10.13%。公司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。

经审核,我们认为,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,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经营发展、盈利水平、资金需求等因素,该议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及公司发展规划,在保障公司股东现金分红的同时兼顾公司长远发展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,我们同意该议案,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《公司2021年度董监事薪酬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了《公司2021年度董监事薪酬的议案》。经审核,我们认为:公司根据《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管人员薪酬及考核管理办法》的规定发放董

监事薪酬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我们同意公司 2021 年度董监事薪酬的议案，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关于《公司 2021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了《公司 2021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。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根据《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管人员薪酬及考核管理办法》《经理层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暂行办法》《经理层经营业绩考核管理办法》《经理层业绩考核及薪酬管理实施细则》的规定发放高级管理人员薪酬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我们同意公司 2021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。

四、关于《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根据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，对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情况进行了自我评价，在此基础上编制了公司 2021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。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符合有关要求和公司实际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得到贯彻落实，公司 2021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行的实际情况。我们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。

五、关于《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相关材料认为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会计原则，能够更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。

六、关于《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为公司日常经营行为，主要为原材料及产品的购买、销售，以及经营场地的租赁、提供劳务或者技术服务，均基于正常经营活动及科研需要而产生，交易行为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。其定价是以市场价格为依据，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允的定价原则，交易双方协商定价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上述议案已于董事会召开前征得我们同意，在董事会表决过程中，关联董事韩龙先生、黄松涛先生、盛忠义先生回避表决，该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；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事项，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七、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和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。《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。

独立董事：龙毅、马忠、马萍

2022 年 3 月 18 日